

## 司法院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

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14 日

院台秘二字第 04516 號

### 解 釋 文

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如不能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例如低於編制內委任一職等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其優惠存款自不應一律停止。銓敘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74)臺華特三字第 二二八五四號函，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 解釋理由書

公務人員應盡忠職守，為民服務，國家對於公務人員亦應照顧其生活，於其年老退休時，給予適當之退休年金，以保障其退休後之生活，方符憲法第八十三條設置國家機關掌理公務人員退休、養老等事項之意旨。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係依考試院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所訂定，為政府在公務人員待遇未能普遍提高或年金制度未建立前之過渡措施，其目的在鼓勵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儲存其退休金，藉適當之利息收入，以維持其生活。銓敘部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以(74)臺華特三字第 二二八五四號函示，退休人員如再任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臨時僱工等由公庫支給待遇之公職，不得續存優惠存款，係為維護退休制度及避免公庫重複負擔，就通常情形而言，固屬適當。惟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者，多係基層人員，其原領退休金及養老給付為數較少，早期退休者尤然。若其全部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不能維持退休公教人員生活，例如低於委任一職等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者，尚難認為已足以保障其退休後之基本生活，其再任上述約僱員工，所得不多，僅係彌補性質，自不應一律停止其優惠存款，此與非基層人員退休，或再任由公庫支給報酬之非約僱人員不同，不能

相提並論。銓敘部前開函釋，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大法官會議 主 席 林洋港

大法官 翁岳生 翟紹先 楊與齡 李鐘聲  
楊建華 楊日然 劉鐵錚 鄭健才  
吳 庚 陳瑞堂 張承韜 張特生  
李志鵬

### 抄房 0 字聲請書

聲請人 房 0 字 （住略）

為銓敘部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74)台華特三字第二二八五四號行政命令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及憲法第七條以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條、第七條暨第十一條牴觸，謹依法聲請解釋。

### 事 實

緣聲請人原任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書記官，於六十九年一月一日退休生效，領有一次退休金新台幣五十四萬八千七百元，依法儲存於台灣銀行嘉義分行，每月領取優惠存款利息八千二百三十一元，因無法維持一家五口之生活，在七十年二月間，受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為臨時僱員，於七十七年元月間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該分行核對身分證，認職業欄載有「國有財產局嘉義分處約僱人員」，即將聲請人儲存之退休金優惠存款予以停止，聲請人請求告知法律依據，該分行無法提出，始函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查覆可否續存，該院再轉函銓敘部釋示，該部以 77.1.21 台華特二字第一三二九三五號函示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退休人員支領之退休金，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存款，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再任公務人員，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人員而言，前項立法原旨在於退休金之優惠存款，係政府對退休人員生活之照護，自以退休人員需要照護為限，如退休後復擔任由公庫支給薪俸之職務（含臨時僱員）另有薪津，生活已有保障，再續存退休金之優惠存款之原意有違，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由公庫支給薪津，縱係臨時

僱員，自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上開規定本部已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曾邀請各有關機關研商決議在案，並於同年月十二日以(74)台華特三字第二二八五四號通函各有關機關」。聲請人認銓敘部所為之處分違法，其所依據之二二八五四號通函，亦違法違憲，遂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但對聲請人主張其違法違憲部分，均未予審究，遽將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駁回，情非得已，始聲請解釋。

### 理 由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再任公務人員，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人員而言。」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規定：「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依該兩條文觀之，所謂「再任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所任用或派用之人員，始能依俸給法銓定其俸給，並由公庫支給其薪俸，方得稱之為「再任公務人員」，亦惟有依法任用或派用之人員，才能重行退休，其優惠存款自應依照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予以停止」。反觀臨時約僱人員，係依契約僱用，約定僱用報酬，且須按件計資，既不能享受公務人員之待遇，又不能重行退休，況約僱人員屬私法上契約關係，有 鈞院二九二八號解釋，又僱工並不具有公法上之特別權利義務，亦有行政院四十七年判字第四〇號判例可稽，兩者涇渭分明，當不容混淆。
- 二、遞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所稱之再任公務人員，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人員而言」。臨時僱員即無職位，亦無專責業務，僅奉命作臨時指定之工作，所支領之工資，法定名稱為「報酬」，而非「薪俸」。所謂「職務薪俸」，係依法任用之人享有之名稱，故職務薪俸與工作報酬，性質不同，焉得混為一談，法律不容擅改，更不允曲解，准如銓敘部所謂：「再任公務人員含臨時僱員」，該部何必再費盡心思邀集各有關機關開會，以研商決議作為剝奪人民合法權利之依據，豈非畫蛇添足，多此一舉。又銓敘部既認定臨時僱員係再任公務人員，聲

請人自可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規定，請求給予公務人員一切待遇及准許辦理重行退休，該部卻無法答對，而考試院於再訴願決定書中則謂：「如不合同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自無從要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重行辦理退休」。同一條文而有不同認定，豈非矛盾，足證銓敘部之命令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牴觸。又公務人退休法為母法，其施行細則為子法，子法超越母法，亦非法之所許。

三、次查公務人員退休後，再在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業事業機構任職者，不計其數，上自總統府迄至各鄉鎮公所等，到處皆是，如總統府之資政、顧問，各機關學校之約聘僱人員，以及各公營事業機構之董監事、顧問等。名稱雖各不相同，但均係由公庫支給薪津或報酬，依銓敘部之命令，均應屬再任公務人員，何以該命令獨謂：再任公務人員含臨時僱員，訴願決定又增列臨時技工、臨時工友，應停止其優惠存款，而前陳之資政、顧問、董監事等卻不在停止之列，若謂彼等不屬於臨時約聘僱人員，而是依法任用之再任公務人員，其年齡高者，已達百歲以上，低者亦均逾六十五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年滿六十五歲者，應命令退休」。除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外，其他公務人員並無此項保障，彼等何以尚能被任用為再任公務人員。又於退休後，再在黨部及其所屬事業單位、私立學校、民營企業或公司、行號任職者，該部之命令又不適用於彼等。既同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人員，而銓敘部獨對各機關學校所僱用之臨時人員作出不平等處遇，顯然違法。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七條定有明文，銓敘部之命令，實與該法牴觸。

又臨時僱員之報酬，每月不過一萬元左右，尚須按件計資，而總統府之資政、顧問每月領取七萬五千餘元，省屬各公營事業機構之董監事、顧問等，每月最低亦領取三萬五千元以上，不須上班，即奉送到家，尤其在黨部及其所屬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私營企業、公司行號任職者之待遇，亦較政府機關之待遇為高，

此為世人所皆知，究竟何者生活應受政府照護？何者生活已有保障，已不言可喻，故銓敘部所強調之公正公平等原則，顯已失據，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乃普澤每一退休人員，當不允銓敘部以命令剝奪一部分人之合法權利，如其命令對退休後無論在政府機關或民營團體等再任職者均有適用，人民自無怨言，

四、再查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條文清晰明確，並無含混不清或置疑之處，縱或有之，亦應依法定程序修正或請 鈞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銓敘部不依法執行其職務，竟以行政命令剝奪人民合法之權利。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以法律定之」。同法第六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同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銓敘部之命令，既未下達，亦未即送立法院，其命令顯與前陳各條牴觸或違背。

五、未查按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定有明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亦有相同之規定，銓敘部所為之命令，既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憲法第七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牴觸，應屬無效。訴願、再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均未就聲請人指責銓敘部違法違憲部分，依據法律表示其合法適當之見解。敬請鈞院大法官會議俯賜解釋。

謹 呈

司法院 公鑒

附呈 各項文件影印本一冊

聲請人：房〇宇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行政法院判決

七十七年度判字第一六二三號

原 告 房〇宇 (住略)

被告機關 銓敘部

上原告因退休金優惠存款事件，不服考試院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七七）考台訴字第一六一三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 事 實

緣原告原任職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書記官，前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三十日以（六八）創人（三）字第一〇九五七號函送銓敘部申請辦理其自願退休案，經該部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以（六八）台楷特三字第三八六九〇號函核定自六十九年一月一日退休生效，依其任職年資，給與一次退休金在案。原告並將其退休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嘉義分行。嗣原告因退休金優惠存款到期，於七十七年一月八日至台灣銀行嘉義分行辦理續存，惟該行核對其身分證時，發現原告已再任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約聘辦事員，有關原告退休金可否續疑義，特函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查明見覆。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旋函轉請銓敘部釋示，案經銓放部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以（七七）台華特二字第一三二九三五號函復，略以退休金之優惠存款，係政府對退休人員生活之照護，自以退休人員需要照護者為限，如退休後復擔任公庫支給薪俸之職務（含臨時雇員），另有薪津，生活已有保障，如准繼續退休金優惠存款，顯與優惠存款之原意有違。故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之職務，縱係臨時雇員，仍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並說明此項規定係該部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邀請各有關機關研商決議，並於同年月十二日以（七四）台華特三字第二二八五四通函各有關機關查照在案。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乃據以函復原告，有關其優惠存款可否續存疑義，請依銓敘部函釋辦理，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1)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三十二條所稱再任公務人員，是否含臨時約僱人員，法無明文，務請詳予斟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再任公務人員，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而言。」又公務

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規定：「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依該兩條文觀之，所謂：「再任公務人員」係指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所任用或派用之人員，始能依俸給法銓定其俸給，並由公庫支給薪俸，方得稱之為「再任公務人員」，亦惟有依法任用派用之人員，才能重行退休，其優惠存款，自應依照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予以停止。」反觀臨時約僱人員，係依契約僱用，約定僱用報酬，且須按件計資，既不能享受公務人員之待遇，亦不能重行退休。況約僱人員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有司法院二九二八號解釋。又僱工並不具有公法上之特別權利義務，亦有鈞院四七判字第四〇號判例可稽。兩者涇渭分明，當不容混淆。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再任公務人員」如含「臨時約僱人員」，原處分機關銓敘部何必費盡心思再邀集各有關機關開會，以研商決議作為依據，豈非多此一舉，足證臨時約僱人員，確非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再任公務人員。(2)被告機關所依據之研商決議及二二八五四號通函於是否有效？並請詳加審究。查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條文清晰明確，並無含混不清或置疑之處，縱或有之，亦應依法定程序修正或請大法官會議解釋，被告機關捨正路而弗由，竟以於法無效之行政命令剝奪人民之合法權利，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以法律定之。被告竟以行政命令變更法律，顯屬違法。又按「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定有明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亦有相同之規定，被告機關所謂二二八五四號通函，顯與公務人員退休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牴觸，該項行政命令自始即屬無效。再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查被告機關所謂之二二八五四號通函，既未下達或發布，更未即送立法院，如有下達或發布，而負有執行職權之台灣銀行嘉義分行即無須函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查覆可否續存，該院自亦不必再函請被告釋示，足證該項行政命令未完成法定程序，並進而以此於法無效之行政命令強行停止原告之優惠存款，尤屬違法。(3)原告所領取之報酬，是否得視為全部由公庫支

給薪俸，亦認有斟酌之必要。查原告受僱為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臨時約僱人員，自七十年二月十六日至七十二年十月底為職務代理人，又自七十二年十一月至七十六年七月底止為臨時僱員，每月報酬一萬元，係在狀請法院裁定給付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開支，該項報酬，裁定主文已明示由遺產負擔，顯非由公庫支薪。又自七十六年八月因調辦排除侵害工作，同時將報酬調整為每月一萬五千元，始由公庫支給，有嘉義分處 77.5.16 台財產嘉總字第一八〇二號函及 73.5.17 台財產南嘉一字第一五二一號函以及台灣南區辦事處 76.8.5 台財產南人字第一一五八四號行文表及國有財產局 76.6.5 台財產二字第七六〇〇八四八九號函可證，縱審認臨時約僱人員係屬再任公務人員，亦應自七十六年八月由公庫支給報酬開始，而再訴願決定認均由公庫支薪，顯係以偏蓋全。(4)查公務人員退休後，再在政府各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者，不計其數，何以有各種不平等待遇？受僱於政府各機關學校為臨時僱員、工友、技工者，即應停止優惠存款，為資政、顧問、董監事者則免，而另於黨營事業、私立學校或民營企業再任職者，又無限制。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政黨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七條定有明文。被告機關所為之行政命令與憲法牴觸，又一實證。(5)被告機關又謂：「已函各機關學校於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清查再任人員及國大代表兼職退休或原已退休者，是否仍存儲原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並通知台灣銀行辦理停止存儲（結算差額）完竣，嗣後各機關學校進用再任人員，請確實查明是否仍續存上開優惠存款。」查被告機關既已通令各機關學校清查，何以各機關學校均不遵辦，且於進用再任人員既不告知應停止其優惠存款，又不通知台灣銀行辦理停止存款，究係各機關學校抗命？抑均認被告機關之命令違法，而消極不予執行？不論其原因為何，均足證明受僱人並無過失，實應由被告機關及僱用機關負責，並賠償一切損害。(6)被告機關及訴願、再訴願決定均謂：「退休金之優惠存款，係基於政府對退休人員生活之照護，如退休後再任公職，領有公庫薪津，生活已有保障，優惠存款自應停止，以維公平。」查原告於六十九年退休時領取一次退休金為五十四萬七十八百元，每月領取優惠存款利息八千二百三十一元，當時

一家五口生活，即賴此利息維持，別無其他收入，尚有子女三人在學（大專二人，均在台北，國小一人），生活慘狀，有目共睹，實不須再以筆墨形容，為生存計，不惜再以衰老多病之軀，充當臨時僱員，約定每月報酬一萬元，連同優惠存款利息，亦不過一萬八千餘元，雖可維持最低生活，但難謂生活已有保障，且所領取之報酬，亦非其所謂之薪津，惟有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始有薪有津。迨至七十六年八月因工作更異，報酬亦隨同改支一萬五千元，認此後生活可獲改善，詎料，又遭被告機關以於法無效之行政命令強行將優惠存款予以停止，使原告生活又陷入困境，尤有甚者，自優惠存款被停止後，台灣銀行嘉義分行即催討自受僱臨時約僱人員之日起至停止之日止所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因無力清償，日夜憂愁，致使故疾復發，無法工作，臨時人員又是按件計資，未工作即無報酬，且僱用機關又不允尸位而影響其工作，終於被迫解除約僱關係，惟依法申請恢復優惠存款，而該分行堅命原告清償溢領之全部利息後，始准恢復，更進而強行將退休金全部扣留扣押，予以圈存，有該分行函可證。再退而言之，縱然被告機關所為之行政命令於法有效，原告應償還溢領之利息，但台灣銀行嘉義分行亦應依法向法院起訴，於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原告自無怨尤，而該分行竟逕行強制扣留扣押退休金，顯然無視於法律之存在，更將大法官會議所為之第十六號及第三十五號解釋視同贅文，尤其該分行係在無法律依據下先行停止原告之優惠存款，此種「先斬後奏」之權，究係基於法律規定？抑為被告機關所授權？二、本案在未判決確定前保留損害賠償請求權。三、綜上節陳，被告機關所為之處分，顯屬於法無據，其所依據之行政命令於法亦不生效力，訴願、再訴願決定，尤為違法，敬請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房〇宇原任職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書記官，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六八）創人（三）字第一〇九六七號函核轉原告申請，自願退休案，並經本部六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六八）台楷特三字第三八六九〇號函核定自六十九年一月一日退休生效，依其任職年資二十九年四個月之標準，給與六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另加發眷屬二大口一中口兩年之眷屬實物

配給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共計新台幣參拾陸萬伍仟壹百元整暨三十六個月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計新台幣壹拾捌萬參仟陸佰元整。嗣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嘉院源人字第00八六一號函請本部解釋，原告退休後再任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臨時雇員，該員於台灣銀行嘉義分行儲存之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新台幣伍拾肆萬捌仟柒佰元整，可否續存等情前來，此類案件，前經本部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邀請各有關機關研商，作成統一規定，此項統一規定並經本都於同年月十二日以（七四）台華特三字第二二八五四號通函各有關機關查照辦理在案。本部於接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前開函後，乃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以（七七）台華特二字第一三二九三五號函復該地方法院，重申上述統一規定原意，即退休金之優惠存款，係政府對退休人員生活之照護，自以退休人員需要照護者為限。如退休後復擔任公庫支給薪俸之職務（含臨時雇員），既有薪津，生活已有保障，如准繼續退休金優惠存款，顯與優惠存款之原意有違。故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庫支給薪俸之職務，縱係臨時雇員，仍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經本部及考試院先後分別依法決定駁回。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退休人員或重行退休人員支領之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定之。」依此項授權，經本部會商財政部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發布「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復規定：「再任公務人員時，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復查同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再任公務人員，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人員而言。」按此規定，所謂再任公務人員並非僅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編制內專任有給者，凡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之人員皆屬之。本部七十七年一月廿一日（七七）台華特二字第一三二九三五號函，乃係依職權重申過去之補充統一規定，原告於行政訴訟狀稱臨時雇員未能依俸給法銓定其俸給，不得享受公務人員之俸給，又不能重行退休，確非上開規定所稱之再任公務人員；如上述再任公務人員含臨時約僱人員，則請求補發公務人員待遇相同之差額及辦理

重行退休云云，此係原告將上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作個人推測之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如再任人員係屬依此規定任用之人員，自可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若非則否。至臨時僱員於行政院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施行後，依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該辦法施行後，有關臨時僱用人員均應依該辦法辦理，而該辦法第九條規定：「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原告既為臨時約僱人員自無法要求補發待遇差額及重行辦理退休。原告所提理由，亦與本案停止優惠存款之規定無關。三、原告於再訴願書中自稱，其所再任職務，係以「收支併列」方式支付報酬，是否得視為公庫支薪，有待斟酌一節。查所謂「收支併列」之預算編列方式，仍屬依「預算法」及各級政府年度預算編審辦法辦理，亦屬各級政府預算及庫款動支範圍，自難謂所任職務非由「公庫」支給。次查本部前開（七四）台華特三字第二二八五四號函，係通函全國各機關學校及承辦優惠存款業務之台灣銀行，相互配合確實執行有關法令規定。惟如退休人員對其個人依規定儲存之優惠存款與再任公務人員事實有所隱瞞，經再任機關與承辦優惠存款之台灣銀行清查發覺，自應依規定辦理。原告所稱本部不敢清查某些特定人員云云，乃屬臆測之詞，並非事實。四、至於原告稱台灣銀行嘉義分行令其清償所溢領再任期間之全部利息，陷其生活困難一節，此為原告與台灣銀行間之契約關係與主管權責之處理問題，不宜併入再任公務人員停止優惠存款行政訴訟案內而徒增混淆。另原告再任原因如已消滅，自可恢復前依規定辦理儲存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基於上述理由，本部訴願駁回及考試院再訴願駁回之決定，於法並無不合。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 理 由

按「退休人員或重行退休人員支領之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再任公務人員時，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再任公務人員，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人員而言。」「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

以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所任工作係相當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以下之臨時性工作，而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前項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限。」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退休人員支領之退休金，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存款，再任公務人員時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再任公務人員，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人員而言。前項立法原旨在於退休金之優惠存款，係政府對退休人員生活之照護，自以退休人員需要照護為限，如退休後復擔任由公庫支給薪俸之職務（含臨時僱員）另有薪津，生活已有保障，再續存退休金之優惠存款，乃與優惠存款之原則有違。」，並經銓敘部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七四）台華特三字第二二八五四號函釋且函請各機關查照在案。查上開解釋核與首揭優惠存款之規定意旨相符自應予適用。本件原告退休後再任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臨時僱員，任職起訖日期為民國七十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七十七年五月十日止，其僱用報酬自七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七十六年七月其報酬係在狀請法院所獲遺產管理人報酬項下開支，或在分收手續費之統籌運用額內支給，自七十六年八月起由公庫支薪，有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台財產南嘉總字第一八〇二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從而被告機關停止其原儲存之優惠存款，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原告起訴理由一之①②③指稱：臨時約僱人員，係依契約僱用，約定僱用報酬，且須按件計資，既不能享受公務人員之待遇，又不能重行退休，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二八號解釋及行政院四十七年判字第四十號判例意旨，約僱人員係私法上之契約關係，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再任公務人員，又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條文縱有含混不清或置疑之處，應依法定程序修正或報請大法官解釋，被告機關竟捨正途而弗由，而以所謂二二八五四號通函，並進而以此於法無效之行政命令強行停止原告之優惠存款，尤屬違法。且原告自七十年

二月十六日至七十二年十月底為職務代理人，自七十二年十一月至七十六年七月底止為臨時僱員，每月報酬一萬元，係在狀請法院裁定給付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項下開支，顯非由公庫支薪，自七十六年八月調整工作，同時將報酬調整為壹萬五千元，始由公庫支薪，有嘉義分處 77.5.16 台財產南嘉總字第一八〇二號、73.5.17 台財產南嘉一字第一五二一號及國有財產局 76.6.5 台財產二字第七六〇〇八四八九號等函可證。縱認為臨時約僱人員係屬再任公務人員，亦應自七十六年八月由公庫支給報酬開始，而再訴願決定認均由公庫支薪，顯係以偏概全云云。第查諸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退休之公務人員，於退休後再任有關公庫支給薪津之人員，即應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停止其原儲存之優惠存款。申言之，首開規定之適用，並不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退休後，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始有其適用。本件原告自七十年二月六日至七十二年十月底為職務代理人，自七十二年十一月至七十六年七月底為臨時僱員之報酬，不論其僱用機關以「收支併列」方式抑專案呈准方式項下支付，按諸首開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以觀，自屬政府預算內之庫款，自七十六年八月以後僱用機關即以公庫項下款項支付為原告所不爭。故原告主張其退休後所再任者為臨時約僱人員，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上之公務人員，被告機關不應停止其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乙節，難謂有理。原告起訴理由一之④⑤⑥及起訴理由二、指稱，公務人員退休後再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關任職者，不計其數，何以有各種不平等待遇，受僱於政府各機關為臨時雇員、工友、技工者即應停止優惠存款，為資政、顧問、董監事者則免。被告機關雖稱已通函各機關學校清查有關再任人員及國民大會代表兼職退休情形，何以各機關學校均不遵辦。又原告與僱用機關解除約僱關係後，依法申請恢復優惠存款，而台灣銀行嘉義分行卻堅命原告清償溢領之全部利息後，始准恢復，更進而強行將退休金全部扣留扣押予以圈存，縱然被告機關所為之行政命令有效，原告應償還溢領之利息，該嘉義台銀分行亦應依法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其竟逕行扣留扣押退休金，顯然無視於法律之存在及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十六號及第三十五號之解釋。本案在未判決確

定前，保留損害賠償請求權云云。第查關於退休人員於退休後於政府機關再任職者及國民大會代表兼職退休或已退休者，是否仍繼續上開優惠存款乙節，被告機關經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邀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省市政府，台灣銀行總行等中央、地方各有關機關集會研商獲得結論：各機關應於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清查完竣，前於同年六月十二日以（七四）台華特三字第二二八五四號通函全國各機關在案。原告指稱被告機關僅對退休人員再任技工、工友或臨時約僱人員停止優惠存款，何以退休後任資政、顧問、董監事者則免乙節，顯非事實。至於各機關或台灣銀行未依被告機關上開通函辦理者，核係另一問題，與本件無涉。又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雖係被告機關基於公法關係與財政部會銜發布之法規，但退休人員與台灣銀行及其所屬分行開立帳戶存儲退休金則為私法上契約行為。本件原告因再任公職，其原契約業據台灣銀行嘉義分行以77.6.14 銀嘉營字第三九九九號通知其先辦解約結清溢領之差額利息，於再任原因消滅後，檢附有關文件，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逾期一切損失概由原告自行負責在案。經查上開通知行為，乃屬該行依首開規定行使其權利，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所稱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性質不同，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行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